

中原大學辦理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印尼學校任教

第 107W01 號通告

一、遴薦資格

(一) 年滿 26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二) 具五年以上華語教學相關工作經驗。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有意參加遴選者，請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前備齊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直接郵寄至「中原大學華語中心」(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報名，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 107 年印尼華師外派甄選」，報名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另，為爭取時效性，請同時將電子檔(請將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電郵至承辦人信箱，逾期恕不受理。

承辦人：吳詩敏； E-mail: shihmin@cycu.edu.tw； TEL: +886 3 265-1320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本中心將於 3 月 28 及 29 日安排面試及試教，請先空下時間，面試順序將另行通知；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資料。

三、報名資料

請備齊下列各項報名資料，並請依據個人任教志願優先順序，依序選填 8 所希望前往任教之印尼學校。

- (一) 報名表、志願排序表
- (二) 中文及英文履歷表(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背景、自傳)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五年以上華語教學相關經歷證明(需由任教單位開立)
- (五)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證明。
- (六) 非華語相關科系畢業且不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需繳交參加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含)以上課程結業證書
- (七) 其他有利佐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之資料(本項可自行斟酌選送)。

*上述各類文件一律先行繳交影本，待錄取人參加行前培訓報到時，均應繳驗各項文件正本，否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取消錄取資格。

四、教學待遇

獲教育部選派赴印尼任教之華語教師，可獲教育部補助生活費、機票費、教材教具費，並可獲得印尼任教學校提供每月薪資及相關福利(詳參附件 2：印尼任教學校一覽表)。

(一) 生活費：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4 萬 5 千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二) 機票費：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印尼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新臺幣 2 萬 2,050 元(依據購票證明，於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第二年續任教師不予補助。

(三) 教材教具費：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新臺幣 9,000 元，第二年續任教師不予補助。

(四) 教學薪津及住宿：印尼各任教學校提供華語教師每月薪資或生活津貼，並提供(或補助)住宿及相關福利等協助事項。

五、遴選名額

新派教師 6 校 14 名。聘期薪資等細節請參考附件「107 年華語教師至印尼任教學校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所在城市	遴選名額
1	泗水新加坡國民學校	印尼泗水	2
2	彼得拉基督教大學	印尼泗水	1
3	八華學校	印尼雅加達	2
4	慈育大學	印尼雅加達	1
5	培民學校	印尼雅加達	6
6	總統大學	印尼雅加達	2

六、遴選方式

由中原大學邀請華語文相關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擇優錄取，並依遴選成績高低及任教志願分發。

七、申請須知

- (一) 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參加「行前培訓課程」並簽署「2018 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印尼任教行政契約書」，全程參加培訓課程者，發給培訓結業證明。未於指定時間內參加培訓及簽署該契約書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 (二)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派赴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除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亦須理賠學校辦理簽證之所有相關費用。
- (三) 錄取者應於任教學校規定之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四) 錄取者赴印尼任教屆滿一年後，如獲原任教學校同意續聘，可繼續任教一年。續任第二年者，教育部僅予補助每月生活費，不再補助來回機票費及教材教具費。
- (五)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且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補助經費領取亦不得高於最低基本薪資。
- (六)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 (七)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